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奥佳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2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200万张。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188,400,000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2020年3月2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4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826,415.09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1,188,400,000.00 ^{注1}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199,692.66
3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90,00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490,841.70 ^{注2}
5	利息收入	70,995,808.31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05,273.95

注1：发行费用300万元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且未进行置换。

注2：含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231.17万元。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设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信银行尾号为6694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1年1月销户，兴业银行尾号2749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3年1月销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现存2个募集资金专户，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8,356,515.40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348,758.55
合计			11,705,273.95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及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定期存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理财品种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陈立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